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司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李鳳珠

相 對 人 蔡金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東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(全部扶助)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